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3〕11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185761737K)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太芝庙乡岳坪村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维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378699712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9月7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第二轮非煤矿山解剖式执法检查组在市、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陪同下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共发现隐患18条。1.310中段主运输巷局部支护采用木支护。2.图纸中未正确、清晰反映采空区分布状况、废弃井巷的位置,地表塌陷区未在图纸中标识。3.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以下问题:主排水系统等工程布置在+270中段,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4.在正常生产情况下,630东风井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5.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连接插销无防脱装置。6.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安全专篇)与矿山生产实际和现状严重不符;设计生产能力7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24万吨/年,严重超设计能力进行生产。7.人员定位系统在主运输巷未安装分站,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4.7要求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不符。矿山目前作业区域埋深已超 800m,未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8.废弃井巷的封闭墙未悬挂标识牌,未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井巷原名称。9.310 主运输巷侧帮局部支护因地压影响开裂,205 线穿脉砌碇支护侧帮严重变形,无任何监测措施及处理措施。10.310 中段 212 采场附近无通讯设备。11.310 中段 212 采场充填井进风,风流反向,与设计不符。12.310 中段 212 采场人行井梯子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梯子角度接近垂直。13.井下部分电机车无顶棚、警铃、灯光等装置;14.井下空压机与风包未有效隔离;15.猴车落底处无语音提示装置,尾轮无断轴保护装置,重锤落地保护设置不合理。16.井底主要泵房地面高度低于入口巷道底板。17.重要设备日常检查工作不到位,检查记录与设备状况部分不符。18.现场管理不到位,井下人员存在吸烟现象。其中重大隐患 7 条,一般安全隐患 11 条。2022 年 10 月 9 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一企业对应一执法主体”原则由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2023 年 3 月 16 日地下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根据《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邵市应急函〔2023〕1 号)的相关要求将案件移交给执法支队。2023 年 3 月 2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2023 年 4 月 10 日,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丽波进行询问,王丽波陈述:省厅检查发现的 18 条问题属实,目前,其中 17 条问题已经整改到位,还有一条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安全专篇)与矿山生产实际和现状严重不符;设计生产能力 7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 24 万吨/年,严重超设计能力进行生产。没有整改到位。王丽波陈述:18 条问题中,有 8 个问题是公司自查,并按照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 2022 年第二轮非煤矿山解剖式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上报给新邵县应急管理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局。8个问题是：1、270中段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2、井下主通风系统未采用双回路供电。3、310中段部分钢轨支护有木材接顶。4、采空区、废弃巷道及地表塌陷区未如实在图中反映。5、630东边主风机风速传感器损坏,监控室风速显示不正常。6、部分矿车连接插销无防脱装置。7、矿山设计年产量7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24万吨/年,超设计能力20%以上。8、井下未建立地压监测系统。我们公司积极上报隐患,积极整改隐患,希望按照《关于2022年第二轮非煤矿山解剖式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免除或减轻处罚。2023年4月26日,新邵县应急局出具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8个重大问题隐患清单情况属实的证明。综上所述,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第二轮非煤矿山解剖式执法检查组在市、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陪同下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共发现隐患18条(实际为19条),事实清楚,但因职权和法律法规等因素,只对其中12项问题进行处罚。2023年5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拟处罚款8万元。5月12日,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没有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6月8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案进行集体讨论,决定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处罚款8万元。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交办整改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隐患的函、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解剖式执法检查隐患整改方案(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省应急管理厅解剖式执法检查隐患整改情况的汇报(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山金锑矿问题和隐患整改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情况的汇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丽波),安全检查记录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说明,采矿 310-212 通风情况说明(新龙矿业),8 条隐患自查上报的情况属实证明(新邵县应急管理局)等。

行为 1、310 中段主运输巷局部支护采用木支护。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2.7 井巷支护 6.2.7.1 不应用木材或者其他可燃材料作永久支护。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给予 0.5 万元罚款。

行为 2、图纸中未正确、清晰反映采空区分布状况、废弃井巷的位置,地表塌陷区未在图纸中标识。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5.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属于重大安全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是,该隐患在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执法人员检查前,企业已上报新邵应急管理局,并正在整改过程中。因此,不予处罚。

行为 3、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以下问题:主排水系统等工程布置在+270 中段,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该排水系统超出审批的采矿范围,不予处罚。

行为 4、在正常生产情况下,630 东风井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6.3.1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当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需要停机检查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0.5万元罚款。

行为5、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连接插销无防脱装置。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4.1.4 车辆的连接装置不得自行脱钩,车辆两端的碰头或缓冲器的伸出长度不小于100mm。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0.5万元罚款。

行为6、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安全专篇)与矿山生产实际和现状严重不符;设计生产能力7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24万吨/年,严重超设计能力进行生产。因属于超范围开采,不在监督执法范围,省应急管理厅已经移送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处理。

行为7、人员定位系统在主运输巷未安装分站。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7.7.7 人员定位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有人员出入的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应当设置读卡分站。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0.5万元罚款。

行为8(省厅移送的第7个问题,实际是两个问题)、矿山目前作业区域埋深已超800m,未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3.1.14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遵守下列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工作,做好现场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湖南省安全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煤地下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开采深度 800 米及以上的矿井,存在大型采空区、安全风险大的矿井,以及曾经发生过采空区坍塌、矿震等事件的非煤地下矿山,必须建立地压在线监测系统。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做好现场监测,没有明确规定开采深度 800 米及以上的矿井需要进行地压监测。目前没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规定超 800m,应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湖南省应急厅下发的文件中有相关要求,但不能作为处罚依据,因此,不予处罚。虽然对此项行为没有处罚,但从安全生产的角度来看,应建立地压监测系统,以确保安全。

行为 9、废弃井巷的封闭墙未悬挂标识牌,未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井巷原名称。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2.8.6 废弃井巷和硐室的入口应及时封闭,封闭时应留有泄水条件。封闭墙上应标明编号、封闭时间、责任人、井巷原名称。封闭前入口处应设明显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进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给予 1 万元罚款。

行为 10、310 主运输巷侧帮局部支护因地压影响开裂,205 线穿脉砌碛支护侧帮严重变形,无任何监测措施及处理措施。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6.3.1.12 应建立采场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人员需要进入的采场作业面的顶板和侧面应保持稳定,矿岩不稳固时应采取支护措施。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准作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6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0.5万元罚款。

行为 11、310 中段 212 采场附近无通讯设备。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7.7.2 地下矿山应建立有线调度通信系统。6.7.7.4 以下地点应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采矿作业中段或分段的适当位置,掘进工程的适当位置。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0.5万元罚款。

行为 12、310 中段 212 采场充填井进风,风流反向,与设计不符。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6.6.3.5 掘进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应设局部通风设施,并应有防止其被撞击破坏的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0.5万元罚款。

行为 13、310 中段 212 采场人行井梯子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梯子角度垂直(90°)。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2.3.3 竖井梯子间应符合下列规定:梯子倾角不大于 80°。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0.5万元罚款。

行为 14、井下部分电机车无顶棚、警铃、灯光等装置。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4.1.11 电机车司机应遵守下列规定:每班应检查电机车的闸、灯、警铃;任何一项不正常,均不应使用。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给予1万元罚款。

行为 15、井下空压机与风包未有效隔离。无法律、法规、标准依据,不予处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7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罚。但事关安全生产,企业同样需要及时整改,纠正。

行为 16、猴车落底处无语音提示装置,尾轮无断轴保护装置,重锤落地保护设置不合理。无法律、法规、标准依据,不予处罚。但事关安全生产,企业同样需要及时整改,纠正。

行为 17、井底主要泵房地面高度低于入口巷道底板。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6.8.4.2 水泵房地面应至少高出水泵房入口处巷道底板 0.5m;潜没式泵房应设两个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给予 1 万元罚款。

行为 18、重要设备日常检查工作不到位,检查记录与设备状况部分不符。检查情况不能确认为行为违法,不予处罚。

行为 19、现场管理不到位,井下人员存在吸烟现象。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4.7.2 矿山井下禁止吸烟。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对企业给予 1 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不是目的,确保安全才是宗旨。地下矿山属于高危行业,此次省应急管理厅检查发现的 18 个问题(实际 19 个),有几个问题,因职权,法律依据,证据等原因没有予以处罚,但危害性依然存在,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积极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同时,举一反三,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8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对在企业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好预防工作，务必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增效益，谋发展。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9页 第9页